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落實公司治理精神，進而追求股東權益最大化及企業之永續經營。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無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一) 公司設有股東服務專線(02)6600-7998，由股務室專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二) 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定期依規定申報內部人持股變動情形。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三) 本公司已依相關規定訂定作業辦法，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與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公司間經營、業務及財務往來作業辦法」、「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內部相關辦法，建立適當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第四季對全體員工進行維護金融秩序之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包含利益迴避、禁止內線交易等相關議題；對於新進員工則於新人訓練時加強內線交易相關法規之宣導。113 年度對全體員工教育訓練計 9,471 人次，培訓總時數為 3,125.43 小時。 本公司於新任董事及經理人就任後，適時提供相關規範資訊予以教育宣導；並於重大財務資訊揭露時寄送提醒信件，以落實防範內線交易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之政策。</p> <p>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1 年 3 月 9 日及 111 年 12 月 21 日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與「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明訂董事及經理人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 30 日及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 15 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公司股票，並於會後向董事及經理人宣導相關規範。</p> <p>此外，本公司於 112 年底會以 E-mail 方式通知所有董事及經理人 113 年度董事會開會日期，以及各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之封閉期間，並於封閉期間開始前 2 日再次以 E-mail 提醒，避免董事誤觸該規範。</p>
<p>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p>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p>	<p>V</p> <p>V</p> <p>V</p>	<p>(一) 董事會多元化：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政策，依專業背景及工作領域等，遴選適合董事。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情形，詳請參閱註 1 及第 17 頁董事會多元化內容。</p> <p>(二) 本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於董事會下設置提名委員會及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主要職權範圍如下：</p> <p>1.提名委員會：遴選並審核董事、經理人及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成員之適任人選，制定及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及運作並規劃董事進修等。</p> <p>2.永續發展委員會：依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及策略制定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p> <p>(三) 為落實公司治理、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依辦法之規定每年應執行一次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評估期間自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並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之董事會完</p>	<p>無</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成報告。同時本公司應至少每三年委任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p> <p>本公司於 112 年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完成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評估結果對於本公司董事會組成結構、議事運作及公司治理各項發展給予正面肯定，並已將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p> <p>詳細績效評估報告內容請參閱啓基官網 (www.wnc.com.tw > 投資人關係 > 董事會)</p> <p>本公司於 113 年 2 月 7 日完成一一二年度之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其績效評估得分分別為董事會 98.44 分、審計委員會 98.13 分及薪資報酬委員會 98.63 分，評估結果均為「超越標準」，並已將評估結果於 113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報告，以作為持續提升董事會職能、訂定董事暨功能委員會酬勞及提名續任下屆董事時之參考依據。</p> <p>(四) 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與適任性，除要求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 2 之評估項目進行評估。評估結果若未有違反獨立性情形且符合適任性條件時，方進行會計師之聘任及費用審議。最近一年度評估結果已分別提報 113 年 3 月 6 日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項目詳請參閱註 2。</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	V		<p>本公司經 110 年 5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委任本公司財務長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其主要職責為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等。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詳請參閱註 3。</p> <p>一一三年度公司治理業務執行情形如下： 1.協助董事執行職務、提供所需資料並安排年度董</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p>事進修課程。</p> <p>2.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程序及決議遵法事宜。</p> <p>3.董事會七日前通知董事，召集會議並提供會議資料；議題如需利益迴避予以事前提醒，並於會後二十天內完成董事會議事錄。</p> <p>4.依法辦理股東會日期事前登記、法定期限內製作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議事錄。</p> <p>5.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p> <p>6.辦理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內部績效評估。</p>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p>本公司與廠商、客戶、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皆已建立適當之溝通管道，持續關注利害關係人所關切議題，並將最近年度各類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納入「企業永續發展報告」議案，每年定期提報董事會。</p> <p>詳細內容，請參閱啓基科技 2023 永續報告書前言「利害關係人議合」，以及公司網站永續專區。</p>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p>本公司係自辦股務，故本公司之股東會事務係由本公司股務室辦理。</p>	無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p>(一) 本公司已將相關業務、財務及公司治理執行情形揭露於公司網站上，並依相關規定將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公司中英文網站提供相關訊息予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另指派宋芬瓊財務長擔任發言人，林夢如永續長擔任代理發言人，對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皆能即時允當揭露。</p> <p>(三) 公司年度財務報告、每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皆於規定期限前提早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申報，並同步上傳本公司網站。</p>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 公司目前所採行的任用政策皆符合法令規定，並提供應徵者與員工一個公平發展的機會；要求員工應遵守公司所推行的行為準則，創造優質企業文化及工作環境，讓員工可以免於歧視。</p> <p>(二) 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簽署採購合約以明確訂定雙方之買賣與合作關係，以確保雙方之合法權益。 自 102 年 10 月起新簽訂之供應商採購合約，皆內含願遵守啓基科技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規範之條文。</p> <p>(三)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詳請參閱註 3。</p> <p>(四)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採行既有行政組織架構及內部控管機制，管理企業營運風險。各事業單位及功能單位各司其職分工進行各面向之風險鑑別，擬定關於預防、降低或轉移風險之管理策略與因應措施。此外，內部稽核人員亦定期針對公司所訂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之執行進行查核，針對缺失進行改善，確實衡量並有效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運作。</p> <p>(五)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p> <p>(六)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責任保險。</p> <p>(七) 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運作情形： 本公司依據未來之策略發展及營運計劃，並配合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考量董事會成員所需之專業知識、技術、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規劃董事之繼任計劃及人選。 本公司定期召開人才發展會議，依據公司 3~5 年的策略發展及營運計劃，進行人才盤點確認人才能量，以訂定人才發展策略及關鍵職務(含接班人)全方位之選用育留計劃，並定期檢視及</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討論人才發展進程。針對高階管理階層培育，除積極導入外部專家學者合作案，亦進行業界標竿學習，以開拓高階主管具多元動態競爭之策略觀；另，導入個人發展計畫(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 IDP)及上任輔導計劃(Onboarding Plan)，依個人能力及職務需求，設計歷練平台(包含重要整合型專案主持人、海外分公司管理，列席董事會參與等)、一對一指導及安排外部高階課程，以發展高階管理人才之專業經營及領導能力，並協助順利就任新職務。</p> <p>(八) 智慧財產風險管理</p> <p>為保護研發資源、維持創新能量、強化競爭優勢、提升公司獲利能力，本公司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智慧財產策略，導入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風險管控機制，以確保公司永續經營。</p> <p>智慧財產策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展累積啓基智財，構築防禦網，保護啓基、客戶、供應商。 • 佈建核心技術智財，強化攻擊力，加高競爭門檻。 • 尋求關鍵技術授權，結盟技術先行者。 • 活化智財資產，獲取財務效益。 <p>智慧財產風險管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務合約明定智財擔保條款與責任範圍。 • 透過供應鏈適當移轉風險。 • 建立智財侵權事件之處理機制。 • 合理提撥智財準備金因應訴訟風險。 • 策略性取得必要授權或技術結盟。 • 針對特定對象與技術進行專利監控。 <p>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及一一三年度執行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件專利進入「國家發明創作獎」複審。 • 新增「侵權判斷與分析實務」及「開源軟體法律議題與軟體專利」兩門課程，持續增強員工智慧財產權觀念。 • 建置「專利管理系統」，評估效益、管理專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利申請、成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增專利申請案共 228 件，98%為發明專利。 • 逐年評選「卓越軟體」及「卓越專利」，鼓勵員工研發創新，結合財務收益，以及審核並獎勵「投稿論文」，鼓勵員工發表論文，彰顯公司的研發實力。 • HQ/US/KS 已實施「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發明創作獎勵通則」、「大陸地區發明創作獎勵辦法」。 • 取得智財清單與成果：截至 113 年底，公司於全球專利獲准總數已累積 2,493 件；當年度全球專利核准 147 件。穩居網通業專利發證數第一。 • 將智慧財產保護與營業秘密保護列入新進員工必修課程；並定期於每年對全體員工進行相關教育訓練，及定期於每年第二季及第四季對新進研發人員進行專利相關教育訓練，當年度受訓人數為 17,273 人，共 5,520 小時。 • 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四季董事會向董事報告管理計畫及當年度執行情形。一一三年度管理計畫及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12 月 18 日提報董事會。 <p>(九) 詳細內容請參閱永續報告書</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p> <p>(一) 本公司已依證交所規定完成一一二年度公司治理自我評鑑作業，本公司評鑑結果列為前 6%~20% 之公司。</p> <p>(二) 本公司於 113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 (DJSI)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p> <p>(三)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6 日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依據企業永續發展方向及策略制定目標，並擬定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以及企業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之追蹤。</p> <p>(四)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配合主管機關公司治理評鑑之推動，針對尚未得分項目，評估考量可能之改善方案。</p>			

註 1：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達成
維持女性董事席次達 1/3	達成
獨立董事任期不超過三屆	達成
增加跨產業董事	達成
獨立董事席次多於法令規定	達成

註 2：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核與 KPMG 審計品質指標

(1) 獨立性評核

項次	項目說明	符合情況
1	委任會計師擔任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主辦會計師任期未逾七年。	V
2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V
3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任何不適當利害關係。	V
4	會計師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內並無擔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5	委任會計師本人名義無由他人使用情況。	V
6	委任會計師及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V
7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資金借貸之關係。	V
8	委任會計師與本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分享財務利益之關係。	V
9	委任會計師未接受本公司之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或擔任董事。	V
10	委任會計師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並無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項目。	V
11	委任會計師未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有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V
12	委任會計師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V

(2) 適任性評核

項次	項目說明	符合情況
1	無違反會計師法第 6 條及第 14 條規定之情事。	V
2	會計師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V
3	會計師事務所在處理公司審計服務上是否有足夠的規模、資源及區域覆蓋率？	V
4	會計師事務所是否有明確的品質控管程序？涵蓋的面向是否包括查核程序的層級和要點、處理審計問題和判斷的方式、獨立性的品質管控檢視及對風險的管理？	V
5	會計師事務所在風險管理、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及相關風險控制上是否及時通知公司管理階層任何顯著的問題及發展？	V

(3) 審計品質指標 (AQI)

項次	項目說明		符合情況
專業性	查核經驗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查核人員是否具備足夠之審計經驗以執行查核工作?	V
	訓練時數	會計師及理級以上人員每年是否接受足夠之教育訓練，以持續獲取專業知識及技能?	V
	流動率	事務所是否維持足夠資深之人力資源?	V
	專業支援	事務所是否擁有足夠之專業人員，以支援查核團隊?	V
品質控管	會計師負荷	會計師工作負荷是否無過重之虞?	V
	查核投入	查核團隊成員於各查核階段投入是否適當?	V
	EQCR 複核情形	EQCR 會計師是否投入足夠之時數執行審計案件之複核?	V
	品管支援能力	事務所是否具備足夠之品質控管人力，以支援查核團隊?	V
獨立性	非審計服務公費	非審計服務公費比重未有過高之虞，進而對獨立性產生影響。	V
	客戶熟悉度	事務所提供簽證客戶財務報告審計服務累積年數未有過長之虞，進而對獨立性產生影響。	V
監督	外部檢查缺失及處分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主管機關發函改善	事務所之品質管制及審計個案是否依有關法令及準則執行?	V
創新能力	創新規畫或倡議	會計師事務所提升審計品質之承諾，包括會計師事務所創新能力及規劃。	V

註 3：一一三年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暨策略長	謝宏波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林福謙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3/03/26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與股東會實務	3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黃俊東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董事、 總經理暨 執行長	高健榮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董事	彭錦彬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 - 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8/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外資機構投資人如何看待 ESG 永續治理及投資責任	3
		113/08/03	社團法人中華獨立董事協會	跨國企業併購的法律規劃與風險管理	3
		113/07/03	台灣證券交易所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獨立董事	辛幸娟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獨立董事	賴泰岳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獨立董事	趙書華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113/08/30	社團法人台灣專案管理學會	上市櫃董事進修課程-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113/06/05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ESG 全球新趨勢	3
		113/03/1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股東會之變革與案例研究	3
獨立董事	俞若奚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財務長 暨 公司治理 主管	宋芬瓊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DEI 文化打造企業永續競爭力	3
		113/09/2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AI 與開源時代-企業法律風險解析	3
		113/10/07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董事暨監察人研習-「2024 台新淨零高峰論壇」	3
		113/11/21	台灣科學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	「虛偽交易」與「財報不實」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